

关于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倪海群；联系电话：139166140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8 日